

載)用地
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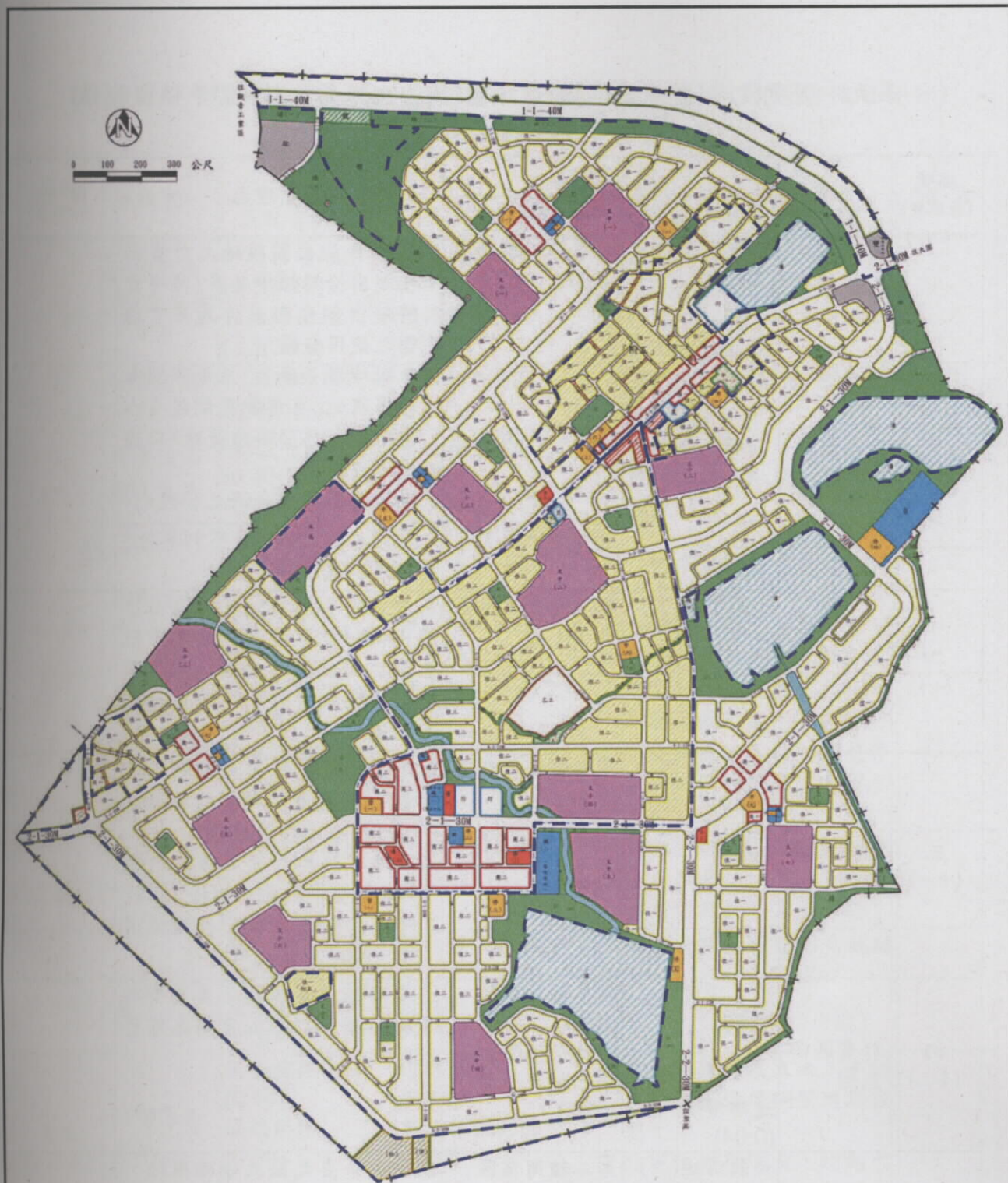
購、徵

區，亦
；係全
剩餘之

行擬具
具變更
委會審
劃計畫
限屆滿
審議
理通

盤檢

示意圖
分)變



—+— 都市計畫範圍線

--- 第一階段發布實施範圍線

備註：

第一階段發布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為待重劃範圍，在該重劃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，仍以本次通盤檢討前之計畫內容實施管理。

圖六 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示意圖